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联合刘屹先生、朱弢先生、ZHU QING（朱庆）先生等以直接投资或通过特殊目的主体间接投资的方式共同设立香港持股公司 HK SPV 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完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前期详尽调研论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购买 VT Faulquemont 100% 股权及其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枏巍： _____

郭建国： _____

张 欣： _____

2021 年 2 月 28 日